**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_Toc5421)

[1.1 编制目的 - 1 -](#_Toc26693)

[1.2 编制依据 - 1 -](#_Toc29888)

[1.3 工作原则 - 1 -](#_Toc20600)

[1.4 适用范围 - 2 -](#_Toc17026)

[1.5 事件分级 - 2 -](#_Toc707)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5 -](#_Toc19734)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5 -](#_Toc8777)

[2.2 日常工作机构及职责 - 6 -](#_Toc17882)

[2.3 应急工作机构 - 7 -](#_Toc29333)

[2.3.1 应急综合组 - 7 -](#_Toc25421)

[2.3.2 事故处理组 - 8 -](#_Toc13535)

[2.3.3 宣传法规组 - 8 -](#_Toc31659)

[2.3.4 专家咨询组 - 8 -](#_Toc16561)

[2.3.5 应急监测组 - 9 -](#_Toc403)

[2.3.6 应急监察组 - 9 -](#_Toc14975)

[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 9 -](#_Toc23216)

[3 应急响应 - 11 -](#_Toc8237)

[3.1 预案启动 - 11 -](#_Toc2227)

[3.2 响应程序 - 11 -](#_Toc25243)

[3.2.1 事发地先期处置 - 11 -](#_Toc7975)

[3.2.2 局应急响应 - 12 -](#_Toc15528)

[3.3 现场应急处置 - 12 -](#_Toc5351)

[3.3.1 避免人员伤亡 - 12 -](#_Toc15188)

[3.3.2 迅速控制污染源 - 13 -](#_Toc13885)

[3.3.3 开展应急监察 - 13 -](#_Toc18406)

[3.3.4 开展应急监测 - 13 -](#_Toc25838)

[3.3.5 根据情况调用应急处置物资 - 13 -](#_Toc19517)

[3.3.6 科学应对处置 - 13 -](#_Toc32199)

[3.3.7 有效舆情应对 - 14 -](#_Toc2746)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15 -](#_Toc14175)

[4.1 信息报送程序及时限 - 15 -](#_Toc20066)

[4.2 信息报告形式和内容 - 16 -](#_Toc11314)

[4.3 信息发布形式和内容 - 17 -](#_Toc32041)

[5 应急终止 - 18 -](#_Toc4669)

[5.1 命令发布 - 18 -](#_Toc9609)

[5.2 总结报告 - 18 -](#_Toc29885)

[6 后期工作 - 19 -](#_Toc10700)

[6.1 事件调查 - 19 -](#_Toc10443)

[6.2 损害评估 - 19 -](#_Toc32439)

[6.3 环境恢复 - 19 -](#_Toc15333)

[6.4 总结归档 - 19 -](#_Toc24694)

[7 预案发布和解释 - 20 -](#_Toc21410)

[8 附则 - 21 -](#_Toc14326)

[8.1 名词术语 - 21 -](#_Toc28705)

[附件1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应急响应领导工作组名单 23](#_Toc31767)

[附件2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应急监察装备 24](#_Toc20224)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记录表 25](#_Toc30038)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启动令 26](#_Toc23248)

[附件5 应急预案终止令 27](#_Toc16352)

[附件6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28](#_Toc13155)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程序图 29](#_Toc184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剑川县环境保护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公众和环境造成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各部门工作职责，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大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剑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响应；职责明确，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科学处置。

##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核与辐射事故除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包括：

（1）县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2）县外或者县外发生的，但对我县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剑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的应急响应。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生态文明建设与宣传教育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污染防治股、行政审批股（监测与法规股）：剑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组成。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落实省环保厅和州、县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

（2）加强全县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预警，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直接指挥环保系统相关单位开展环境监测、环境执法、损害评估、责任追究、生态修复等工作；

（4）每年组织县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5）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情况报告、信息发布，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等。

（6）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对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7）认定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做好与其他应急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构成重大、特别重大的环境刑事案件进行调查和审查；

（8）其他需要办理的环境应急事项。

## **2.2 日常工作机构及职责**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局应急办”），作为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局办公室、剑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成，局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办主任，剑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管应急工作的副队长担任应急办副主任。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做好现场处置、协调指挥等应对工作，承担环境应急日常工作；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响应预案，协助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3）初步认定环境事件性质，研判各类突发环境信息；

（4）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调度、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拟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并上报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县政府；

（5）收集整理涉及应急事件相关资料，并总结归档；

（6）完成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局有关科室、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加强源头控制，严格实施新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制度；要利用网络、在线监控等公共信息系统，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剑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执行单位，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做好应急方案、人员、装备等准备工作；要指导加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监察能力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努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2.3 应急工作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综合、事故处理、宣传法规、专家咨询、应急监测、应急监察6个组，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非常设机构。

### **2.3.1 应急综合组**

局办公室牵头。组长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助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调度、后勤保障及信息报告发布等工作。

### **2.3.2 事故处理组**

剑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组长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担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协助工作。

主要职责：第一时间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组织有关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及时形成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 **2.3.3 宣传法规组**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牵头。组长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担任；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办公室等协助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法律支持、舆情监测、信息发布、处置情况宣传报道等工作。

### **2.3.4 专家咨询组**

局里高级工程师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等协助工作。

主要职责：建立涉及冶金、化工、有色、采选、轻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对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等处置的应急专家库；负责环境应急处置的专家咨询工作，适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及工作建议。

### **2.3.5 应急监测组**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牵头。组长由监测站站长担任。

主要职责：按《应急监测实施细则》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及时赶赴现场，确定事件污染性质和影响范围，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分析报告应急监测信息。

### **2.3.6 应急监察组**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组长由大队长担任。污染防治股等协助工作。

主要职责：按《应急监察实施细则》组织应急监察队伍及时赶赴现场，调查事件起因和责任单位，收集现场资料，及时形成监察报告。

## **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组织体系见图2.4-1。

**图2.4-1 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应

急

监

察

组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应

急

办

公

室

专

家

咨

询

组

宣

传

法

规

组

应

急

监

测

组

事

故

处

理

组

（日常工作机构）

（应急工作机构）

应

急

综

合

组

应急工作组

**3 应急响应**

## **3.1 预案启动**

（1）发生一般、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或接到县人民政府指令后，本预案自动启动；   
 （2）《剑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自动启动；   
 （3）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启动时，启动本预案；   
 （4）对接报后认为无需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可派出相关人员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装备支援。

## **3.2 响应程序**

**3.2.1 事发地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件信息并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局报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切断或控制污染源，严防二次污染和衍生其它事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的物资和装备。

局应急办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指令开展工作。

**3.2.2 局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局应急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同时根据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州生态环境局。

本预案启动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应急办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各应急工作组派出相关人员携带装备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2）应急综合组立即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3）专家咨询组立即通知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并赶赴现场，分析事件情况，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环境应急力量实施增援。需要其它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县政府或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见附件6。

## **3.3 现场应急处置**

应急相关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能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立即开展工作。

**3.3.1 避免人员伤亡**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发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质的扩散，需要实施区域封锁、转移群众时及时建议当地政府安排公安、民政部门支援。

**3.3.2 迅速控制污染源**

事故处理组及时赶赴现场，指导企业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和缩小已排放污染物扩散、蔓延的范围，避免事态扩大，尽可能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3.3 开展应急监察**

应急监察人员穿戴相应防护用品依法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取证，第一时间制定监察方案并开展应急监察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处置工作。

**3.3.4 开展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人员应立即会同现场指挥部和事件责任单位进行紧急磋商，迅速分析、收集和汇总事件发生和危害情况，第一时间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及时评估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将有关情况通报现场指挥部。

**3.3.5 根据情况调用应急处置物资**

应急综合组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和设备，需要调用应急物资储备库的物资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后即可调用。

**3.3.6 科学应对处置**

环境应急专家组立足于控制、减少、彻底消除污染危害，快速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合理建议。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建立协同应对与信息通报机制。

**3.3.7 有效舆情应对**

宣传法规组应及时掌握现场情况，组织开展有效的舆论管理和引导工作，并将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局领导小组。对于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及时按照局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妥善处理。适时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包括发布形式、发布内容等），报局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新闻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涉及规模、影响和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当前恢复进度及主要原因等。新闻发布形式包括：对外门户网站，本地热点论坛、报纸、广播、电视、信息通报会，新闻发布会等。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之后，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舆论报道及事件信息情况，提请局领导小组决定，终止新闻宣传应急机制。

#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4.1 信息报送程序及时限**

应急响应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局应急办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示，在4小时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同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进行终报。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和特别重大（I）突发环境事件，局应急办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示，在2小时内向剑川县人民政府、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程序见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六）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2 信息报告形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事件发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续报根据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每天上报，当情况发生特殊变化或有重要信息时应随时上报；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 **4.3 信息发布形式和内容**

按照剑川县有关舆情规定执行。

# **5 应急终止**

## **5.1 命令发布**

达到国家规定应急终止条件，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事件所造成的危害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同时开展总结表彰和责任追究工作。

## **5.2 总结报告**

应急结束后，由局应急办牵头，会同有关科室、单位及专家，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报告。

# **6 后期工作**

## **6.1 事件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相关责任人员涉及刑事犯罪的，由当地政府组织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并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 **6.2 损害评估**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依据。

## **6.3 环境恢复**

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环境恢复工作。

## **6.4 总结归档**

应急办公室收集整理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并总结归档。

# **7 预案发布和解释**

本预案由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局长批准，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办公室印发实施，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 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 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附件1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应急响应领导工作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职 务** | **姓名**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应急总指挥 | 局 长 | 李寿海 | 0872-4523279 | 13887206444 |
| 应急副总指挥 | 副局长 | 马 琴 | 0872-4523279 | 13466161720 |
| 局应急办 | 主 任 | 苏发荣 | 0872-4523279 | 15187291066 |
| 副主任 | 何应中 | 0872-4523279 | 15096602719 |
| 应急综合组 | 组 长 | 苏发荣 | 0872-4523279 | 15187291066 |
| 联络员 | 陈 路 | 0872-4523279 | 13466166286 |
| 事故处理组 | 组 长 | 何应中 | 0872-4523279 | 15096602719 |
| 联络员 | 杨琳琳 | 0872-4523279 | 13987210755 |
| 宣传法规组 | 组 长 | 赵宽跃 | 0872-4523279 | 17387274380 |
| 联络员 | 张素娟 | 0872-4523279 | 15812203920 |
| 专家咨询组 | 组 长 | 杨炳旭 | 0872-4523279 | 15812200270 |
| 联络员 | 张宝元 | 0872-4523279 | 13404989805 |
| 应急监测组 | 组 长 | 杨炳旭 | 0872-4523279 | 13987276629 |
| 联络员 | 李志明 | 0872-4523279 | 15911240224 |
| 应急监察组 | 组 长 | 何应中 | 0872-4523279 | 15096602719 |
| 联络员 | 杨琳琳 | 0872-4523279 | 13987210755 |

附：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 0871-68412369、0871-64145560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0871-64141645、0871-64145235

# **附件2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应急监察装备**

|  |  |  |  |
| --- | --- | --- | --- |
| **应急装备/物资名称** | **装备数量** | **保存地点** | **联系方式** |
| 应急监测车 | 1辆 |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 | 杨炳旭（县环境监测站站长）13987276629 |
| 一氧化碳检测仪（CO） | 1台 |
| 氨气检测仪 | 1台 |
|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 1台 |
| 氯气检测仪 | 1台 |
| 水质快速检测仪 | 1套 |
| pH检测仪 | 1台 |
| 二氧化硫检测仪 | 1台 |
| 氮氧化物检测仪 | 1台 |
| 气象参数检测仪 | 1台 |
| 便携式现场供电系统（中崂LDY34型） | 1套 |
| 个人的防护装备 | 10套 |
| 手持式GPS接收机 | 2套 |
| 便携流速测量仪 | 1台 |
| 应急检测箱 | 4套 |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HQ-40-d） | 1套 |
|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TY2000-B型） | 1套 |
| 水质自动采样器（BC-2300） | 1套 |
| 便携式悬浮物测定仪（LH-SS2M） | 1套 |
| 温湿度表（-20~40℃） | 4个 |
| 温湿度计（-20~50℃） | 2个 |
| 医用包 | 3套 |
| 空气甲醛现场检测仪（GDYK-208S） | 2套 |

#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名称 | |  | 发生时间 |  | | 事故单位 | |  |
| 事故类别 | |  | 发生地点 |  | | 报警人 | |  |
| 事故简况 | |  | | | | 接警人 | |  |
| 事故信息报送方式 | |  |
| 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 |  | | 已采取的  救援措施 | |  | | |
| 是否有人员伤亡 | |  | 伤亡情况 |  | | | | |
| 信息处理和上报 | | | | | | | | |
| 信息报  送领导 |  | | 报告时间 |  | | 报告方式 | |  |
| 报告内容 |  | | | | | | | |
| 领导指示 |  | | | | | | | |
| 事故处理 | | | | | | | | |
| 是否启  动预案 |  | | 预案响  应级别 | |  | | 是否对  外求援 |  |
| 参与救  援部门 |  | | | | | | | |
| 动用应急救援物资 |  | | | | | | | |
| 主要应急措施 |  | | | | | | | |
| 应急结果 |  | | | | | | 填表人 |  |

#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启动令**

|  |  |  |  |
| --- | --- | --- | --- |
| 签发人 |  | 签发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传令人 |  | 传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 | | |
|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 | | |
| 备 注： | | | |

# **附件5 应急预案终止令**

|  |  |  |  |
| --- | --- | --- | --- |
| 签发人 |  | 签发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传令人 |  | 传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 | | |
|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 | | |
| 备 注： | | | |

# **附件6 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按《应急监察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现场情况启动

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事发地乡、镇环境保护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先期处置、初步判断等级

责任人、责任单位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

报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应急办公室进行事件等级研判

报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等级

上报云南省人民政府

按《大理州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

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评估

应急终止

损害赔偿

责任追究

事件总结

事故处理组

宣传法规组

专家咨询组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察组

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调查和专家咨询，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按《应急监测实施细则》执行

污染事件处理的法律支持、信息发布、宣传动员

IV级

I**、**II、III级

应急综合组

综合协调、对外联信息调度、后勤保障及应急报告编制建议

I**、**II级

按《剑川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程序图**

一般或较大事件

特别重大或重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

县（市、区）或州（市）环境保护局

县（市、区）或州（市）环境保护局

2 小时内报告

4 小时内报告

上一级生态环境局

同级人民政府

省生态环境厅

同级人民政府

1 小时内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本预案，派出

相关人员开展应急监测、现场调

查，组织专家咨询，请上级政府

和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